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69 号

负责人：姜伟民

被告一：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寿婷

被告二：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
309 室

法定代表人：高存浩

被告三：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受理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法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 号奥体名座裙楼三
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损赔偿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

2、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 年 9 月 4 日，南京人保的被保险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与江隆物流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隆物流向苏美达提供全程运输服务。2015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署航次确认单，约定江隆物流承运苏美达螺纹钢，承运船舶为“华海 605”，该船系舜天船舶所有，并由华海船务实际经营。螺纹钢到

达目的港卸货时发现严重锈损，因此南京人保作为货运险承保人赔付苏美达人民币 120,395 元，公估费人民币 7,200 元，并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南京人保认为三被告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提起诉讼。

二、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